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6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42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10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0年7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907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宗旨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達成宗教終身學習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查看、強制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

第二章 獎勵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四、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三、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四、對突發或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對學校師生有益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倡導愛國民族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三、對發揚社會優良風氣，有具體特殊事蹟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五、對危害學校安全之情事，能事先反映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而消弭災害發生者。
- 六、冒險犯難、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並受報章雜誌報導表揚，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第三章 懲罰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 一、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言行不檢，對他人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 五、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經規勸仍不聽者。
- 七、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等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九、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工或同學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
- 六、違反校園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者。

- 七、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三、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酗酒滋事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撕毀學校公告者。
- 五、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七、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 八、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亦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情節嚴重者。
- 九、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三、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留校察看：

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若無功過者則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 一、侵占或故意毀損本校財產經查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 三、有盜竊、侵佔或貪污等不名譽行為損害唯心聖教或本校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 七、在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 十二 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長，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所有之獎懲，由綜合業務組簽請行政處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所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